

**(上接 D82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安排、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刊登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相关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登载在其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规定的时间段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的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审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审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期末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生效后开始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的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安排、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刊登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相关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登载在其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规定的时间段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的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审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审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期末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生效后开始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的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安排、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刊登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相关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登载在其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规定的时间段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的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审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审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期末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生效后开始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的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